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承接省政府 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其中取消 2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1 项），取消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 1 项，取消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28 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5 项、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2 项，停止实施行政权力事项 2 项，优化整合行政权力事项 2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对承接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按要求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不得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1. 衔接落实国发〔2015〕57 号、鲁政字〔2015〕277 号文件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
监管局新增、停止实施和优化整合的行政权
力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衔接落实国发〔2015〕57号、鲁政字〔2015〕277号文件 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2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市林业局	取消	
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二、取消市级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4	其他权力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三、取消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5	行政许可	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取消	属于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部分内容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此项并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	内地居民赴澳门 3 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此 2 项并入“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5	特殊家庭困难赴香港 1 年多次探亲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6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项并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项并入“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9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 2 项并入“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事项名称调整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0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此项并入“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12	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此项并入“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4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此4项并入“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15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16	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17	新增省内市际客船、危险品船及船舶营运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1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此项并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19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省农业厅	市农业局	此项并入“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20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此项并入“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2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此项并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2	《采矿许可证》由县(市)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	此项并入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省林业厅	县(市)区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4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省林业厅	县(市)区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5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厅	县(市)区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6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县(市)区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7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县(市)区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28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省畜牧兽医局	无疫病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附件 3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新增、停止实施和优化整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5 项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2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的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5	其他权力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约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二、新增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2 项						
1	其他权力	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食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2			医疗器械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三、停止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2 项						
1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级停止实施	此项不再列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	其他权力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级停止实施	此项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四、优化整合的行政权力事项 2 项						
1	其他权力	对公安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市公安局	此项实施机关调整为市法制办，并入“行政复议”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并入“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p> <p>停止实施“对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p>	此项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